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以短信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2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明明先生、包轶骏先生、包曙东先生和王海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振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高端数码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蓝标数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端数码装备生

产基地项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开展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